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5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鄧建輝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評估)  
陳檳林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任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蔡濂忠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張妙嫻女士

渠務署副署長  
麥嘉為先生, JP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周國銘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機電工程  
蕭嘉錦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曾國良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處理2  
崔偉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陳向紅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43/ —— 2014年10月27日會議  
14-15號文件 的紀要)

2014年10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

(立法會 CB(1)176/14-1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保護本港土沉香樹一事發出的轉介便箋(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190/14-15(01)號文件 —— 葛珮帆議員 2014 年 11 月 3 日就有關香港非法象牙貿易的事宜致主席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225/14-15(01)號文件 —— 陳家洛議員 2014 年 11 月 12 日就在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的事宜致主席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244/14-15(01)號文件 —— 健康空氣行動就在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45/14-15(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45/14-15(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他及副主席曾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與環境局局長會晤，討論事務委員會在 2014-2015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反映於立法會 CB(1)245/14-15(02)號文件所載

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歡迎委員提出任何事項，供事務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會期討論。

4. 委員同意在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工務計劃項目編號233DS—— 污泥處理設施"。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14年12月15日會議的議程加入了"落實在各零售商戶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的項目。)

#### IV. 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

(立法會 CB(1)207/—— 陳家洛議員 2014 年  
14-15(01)號文件 11月7日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245/—— 政府當局就"三跑道  
14-15(03)號文件 系統工程項目的環境  
影響評估"提供的文  
件

立法會 CB(1)245/—— 立法會秘書處就"三  
14-15(04)號文件 跑道系統計劃的環境  
影響評估"擬備的背  
景資料簡介)

5. 主席請委員參閱副主席2014年11月7日的函件(立法會CB(1)207/14-15(01)號文件)；他在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當局就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發出環境許可證的基礎和理據。鑒於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是公眾關注的專題，主席接納副主席的要求，把該議題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

6. 應主席邀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下稱"環保署副署長(1)")向委員簡介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就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的程序。

## 設立擬議的海岸公園

7. 副主席認為，在實施足夠措施盡量減低及緩解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對生態造成的影響，並加以補償之前，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便已批准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及批出環境許可證，實在令人遺憾。他認為，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應實施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提出的18項擬議緩解措施及4項建議，以在展開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前加強對生態的保護。他進一步請委員注意，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4月23日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機管局就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進行環境研究，包括進行策略環境評估、社會回報成本評估及碳審計，以保護香港及鄰近地區的環境。

8. 環保署副署長(1)表示，環評程序是一項公開及透明的法定程序。根據環評機制，指定工程項目的倡議人須按照研究概要及根據《環評條例》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擬備環評報告。技術備忘錄詳細訂明在決定指定工程項目是否符合環境標準時所依據的原則、程序、指引、規定及準則。

9. 關於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環保署副署長(1)解釋，機管局已完成工程項目的法定環評程序，並把環評報告提交環保署，以供審批。環評報告載述全面評估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的結果，並建議採取不同的緩解措施處理環境關注事項。環保署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和主管當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民航署、規劃署及運輸署)審核環評報告。環保署在採納各相關部門和主管當局的意見後，批准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並向機管局有條件批出環境許可證。該環境許可證把環諮會建議的18項緩解措施列為條件，並加入該會4項提議。設立一個面積約2 400公頃的新海岸公園，為中華白海豚提供棲息地，是其中一項保護海洋生態的擬議緩解措施。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要求，機管局須在展開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填海工程前，向環諮會提交海岸公園建議(包括海岸公園的擬議面積和管理計劃)，徵詢環諮會的意見。

10. 副主席仍不信服，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時採取"先保育，後建造"的原則。鑒於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設立海岸公園，旨在保護和管理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海洋環境，政府當局應在推行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前設立擬議的新海岸公園，以盡量減低可能對中華白海豚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應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設立海岸公園的進展。

11. 郭榮鏗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他認為，技術備忘錄自1997年發出後從未作出檢討，因此已不合時宜。技術備忘錄沒有提供足夠資料及指引，讓工程項目倡議人就其指定工程項目進行全面的海洋生態評估。

12. 環保署副署長(1)表示，環保署在檢視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時，曾考慮提早設立擬議新海岸公園的建議。由於擬議海岸公園將會連接經擴建的香港國際機場航道進場範圍周圍的水域，而有關水域會有填海工程進行及有工程船隻經過，因此在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施工前設立海岸公園，在技術上並不可行。擬議的新海岸公園只可在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工程完成後設立，因為在海岸公園內進行建造工程有違設立海岸公園的原意。為緩解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機管局在環評報告中承諾使用免挖深層水泥拌合法進行填海工程、避免在水底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以及在海天客運碼頭及對工程範圍內的工程船隻實施船速限制，以減少船隻與海豚碰撞及對海豚造成滋擾的機會。環保署副署長(1)強調，由於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涉及填海開闢約650公頃的土地，因此有必要設立擬議的新海岸公園，為長期損失海洋生境作出補償。郭榮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擬議海岸公園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詳細計劃、施工時間表和涉及的預算開支。

政府當局

13. 范國威議員質疑環保署就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批出環境許可證的基礎和理據，並促請該署撤回向機管局發出的環境許可證。他指出，部分環保團體曾質疑，機管局向環諮會轄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提供的補充資料未有充分處理有關海洋生態

的關注事項。這些環保團體亦認為，將於大嶼山西南和索罟群島設立的兩個海岸公園由於位置遠離受影響的水域，故此在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施工期間，不能保障中華白海豚的福祉。

14. 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重申，環評程序是法定程序。當局嚴格按照《環評條例》及相關技術備忘錄訂明的規定考慮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機管局於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內建議採用環保技術及一系列緩解措施，以紓緩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他亦澄清，把大嶼山西南和索罟群島指定為海岸公園，並非為了尋求環諮會支持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事實上，政府當局為了長遠保育中華白海豚，在很久以前已計劃把大嶼山西南和索罟群島指定為海岸公園，以保育海洋生物。

15. 胡志偉議員表示，有關把大嶼山西南及索罟群島指定為海岸公園的討論已拖了多年。他質疑政府當局設立上述海岸公園以保護海洋生態的決心。他亦詢問，香港於2011年已成為《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稱"《公約》")的締約一方，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是否符合《公約》。

16. 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一如就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批出的環境許可證所訂明，機管局應提早進行指定擬議新海岸公園的準備工作，以便政府在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全面運作前指定該海岸公園。擬議的新海岸公園將連接現有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北面和計劃在大小磨刀洲設立的海岸公園東面。機管局亦應在展開任何填海工程前，向環諮會提交海岸公園建議，徵詢該會的意見。就將於大嶼山西南和索罟群島設立的兩個海岸公園而言，漁護署計劃在2015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務求於2017年或之前完成指定海岸公園所需的程序。當局預期會於三跑道系統啟用前設立該兩個海岸公園。環保署副署長(1)進一步向委員保證，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與《公約》的目標相符。政府於2013年按照《公約》的原則，展開制訂本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工作。



政府當局 17. 應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設立中華白海豚保護區的成效；該保護區是在90年代按照為香港國際機場興建航空設施環評研究的建議而設立。

#### 對漁業的影響

政府當局 18. 何俊賢議員關注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對漁業造成的不良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估計會受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及設立擬議海岸公園影響的漁民數目。

19. 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根據機管局於環評報告中所作的評估，建造工程會對區內捕魚作業造成低至中度的影響。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評估)補充，擬議的新海岸公園將與現有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計劃設立的大小磨刀洲海岸公園連接，形成一個大型海洋保護區，藉此恢復漁業資源。

20. 何俊賢議員又表示，當局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海岸公園內的捕魚活動；根據該制度，漁民之間不得轉讓或繼承許可證。此項規定既影響了漁民的生計，亦會大大削弱漁業在中期及長期的持續發展。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評估)解釋，當局並非全面禁止在海岸公園內捕魚。據漁護署表示，當局向當地居民及真正的漁民簽發捕魚許可證，准許他們在海岸公園進行捕魚活動。

#### 東涌不同工程項目的累積影響

21. 陳偉業議員詢問，他早前曾就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向環諮會提交意見書，環保署會否就該意見書提供書面答覆。環保署副署長(1)表示，根據《環評條例》，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批准環評報告時，會一併審閱公眾及環諮會的意見。由於政府當局接獲公眾就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環評報告提交的大量意見，當局難以回覆每一項接獲的意見。雖然《環評條例》沒有規定環保署署長須就公眾查閱期間接獲的意見作覆，但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環評報告的相關文

件(包括環諮會的會議紀要)，可在環評網站瀏覽。應陳議員要求，環保署副署長(1)同意就他早前提交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22. 陳偉業議員又關注到，除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外，東涌的擬議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會使東涌的空氣及噪音污染問題嚴重惡化，因而影響東涌居民的健康。鑒於環評報告是就個別工程項目擬備的，並不反映在鄰近地區同步進行的其他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累積影響，陳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進行相關研究，以便委員了解各基建項目對環境造成的累積影響。

(會後補註：資料研究組察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並就"策略性環境評估"擬備一份資料摘要。經主席同意，該份資料摘要於2015年1月5日隨立法會IN02/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胡志偉議員表示，鑒於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於大嶼山展開，他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小心評估東涌不同基建項目對環境造成的累積影響。環保署副署長(1)表示，擬議工程項目及毗鄰地區其他正在施工／規劃的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累積影響，會在相關的環評研究中仔細研究，以便符合環保標準的計劃／設計及相關的緩解措施可在推行工程項目時制訂。當局須根據《環評條例》就東涌的發展進行各項獨立的環評研究，以處理對該區環境的潛在影響。

#### 飛機噪音

24.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夜間(由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7時)的飛機噪音經常對馬灣居民造成滋擾。他詢問，民航署在規管飛機噪音方面擔當甚麼角色。

25. 環保署副署長(1)表示，飛機噪音受《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第312章)規管。飛機運作所造成的噪音影響，以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下稱"NEF等

量線")表示。NEF等量線是一項有關飛機噪音的土地規劃標準，用以界定甚麼地方不應闢設某些易受噪音影響的土地用途。NEF等量線顧及飛機在日間及晚上經過的時間長短、噪音水平、音調特色及飛機升降次數。就香港國際機場而言，《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訂明採用NEF25等量線的嚴格準則，作規劃土地之用。這項準則符合先進國家所採用的國際標準。飛機亦須緊循指定飛行航道飛行，並遵守民航處為消減噪音而頒布的飛行程序。

26. 陳偉業議員批評本港缺乏管制飛機噪音的有效措施。他認為，機管局於90年代就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的環評低估了飛機噪音的水平。因此，香港國際機場附近一帶有不少居民須忍受超出可接受水平的飛機噪音。

27. 田北辰議員詢問，環保署會否考慮為量度及監察飛機噪音而訂定具體的噪音標準，以盡量減低飛機噪音對飛行航道附近居民的影響。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鑒於飛機噪音屬高度技術性及複雜的事宜，須遵守國際間的規定，當局難以訂定本地的標準。然而，民航處會參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制訂的規定及指引，繼續密切監察實施不同飛機噪音緩解措施的情況，藉此減低飛機噪音造成的滋擾。

#### 舉行公聽會

28. 鑒於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是廣受公眾關注並極具爭議的事宜，陳偉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就與工程項目相關的環境影響表達的意見。胡志偉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贊成陳議員的建議。梁繼昌議員建議，公聽會應聚焦於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在空氣質素、噪音污染及海洋生物多樣化等方面的環境影響。

29. 主席表示，本事務委員會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9月30日及10月7日舉行兩次聯席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及相關環評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他認為在數月內再就同一議題召開公聽會並不可取。

秘書

30.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再就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召開公聽會。鑒於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橫跨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事宜，故此相關持份者應獲邀就工程項目表達意見。盧偉國議員贊同謝議員的意見，並認為事務委員會可就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舉行公聽會，但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密切監察環諮會提出的緩解措施及建議的實施情況。

31. 主席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作出總結，表示事務委員會將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就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及其對環境造成的相關影響表達的意見。公聽會的詳細安排會容後作實。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訂於2015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及有關的環境影響"表達的意見。秘書處於2014年12月8日發出立法會CB(1)328/14-15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 V. 工務計劃編號5054DP ——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立法會 CB(1)245/14-15(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編號 5054DP ——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45/14-15(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3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5054DP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進行進一步提升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沿岸水質的研究(下稱"水質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960萬元。

(會後補註：一套電腦投影簡介資料於2014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1)27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協調水質事宜

33. 梁美芬議員對水質研究表示支持。為了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改善維港水質的建議，她曾在2011年1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動議一項議案。由於水質事宜跨越不同的局／部門，梁議員對協調不同局／部門在改善維港水質方面的工作一事表示關注。

34.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改善維港水質，而環保署一直為改善工程擔當協調角色。為確定維港近岸污染的具體原因，以及制訂務實可行的措施從源頭預防污染，政府當局計劃進行水質研究，當中會涉及實地考察、實證檢討和不同的分析。政府當局亦會考慮邀請相關專家進一步合作，參與水資源管理的工作。

### 針對近岸污染採取的執法行動

35. 胡志偉議員察悉人口稠密市區的不同活動令殘餘污染物排放到維港沿岸水域，並對政府當局針對近岸污染採取的執法行動表示關注。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相關的局／部門一直有採取執法行動處理近岸污染的問題(例如食肆排放的污水、住戶污水，以及錯誤接駁的渠道所排放的廢水)，以防止維港受到污染。不過，來自不同污染源頭的排放物流入沿岸水域，即使採取執法行動，也未能全面預防各種日常活動污染沿岸水域。在此等情況下，政府當局需要進行水質研究，確定影響各地區沿岸水域的污染源頭，以及為個別地區制訂解決方案。

36.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針對渠道錯誤接駁的情況和非法排放污水的不當做法，積極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尤其在舊式私人建築物林立的人口密集地區，以減少近岸污染，藉此改善維港兩岸的環境。梁繼昌議員贊同胡議員的意見，認

政府當局

為當局應嚴厲執法，打擊近岸污染。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涉及非法排放污水至維港沿岸水域的不當做法的檢控個案數目。

37.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近岸污染的問題。相關的局／部門在接獲投訴後，會針對不同的近岸污染問題(例如從建築物非法排放污水至雨水渠，或污水渠與雨水渠錯誤接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環保署會進行執法活動，例如檢查及調查處所、處理投訴，以及針對從建築物非法排放污水至雨水渠的情況提出檢控。不過，政府當局在近岸污染方面所掌握的資料有限。為制訂改善海濱地區環境的全面計劃，當局須進行實地考察。因此，政府當局建議進行水質研究，當中包括就個別地區進行實證檢討及環境調查，以確定污染源頭，以及研究務實可行的措施從源頭預防污染。

38. 謝偉銓議員對水質研究表示支持，但他指出，從舊式私人建築物／店鋪非法排放污水的不當做法及錯誤接駁渠道是維港水污染的主要原因。政府當局應嚴格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並在進行水質研究時同步實施所需的短期措施。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相關的局／部門一直有針對問題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可根據水質研究收集所得的資料，確定維港近岸污染水平的整體狀況，藉此制訂務實可行的措施從源頭預防污染，以及在個人和家居層面改變生活習慣，減少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

39. 鑒於有不同的污染源頭，何秀蘭議員確認政府當局在應對近岸污染時所遇到的困難。她察悉，舊式私人建築物渠道錯誤接駁的問題和非法排放污水的不當做法難以單憑執法應對。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聘請業主立案法團在其建築物進行非法接駁調查。如所調查的建築物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在進行調查時亦可請區議會協助。

40.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在一些舊式私人建築物林立的人口密集地區，當局會

政府當局

請民政事務總署及有關的民政事務處協助透過業主立案法團更正在公共渠道及住用建築物的非法接駁情況。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環保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區議會共同努力更正舊式建築物污水和排水系統錯誤接駁的個案。

41. 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強針對近岸污染的執法行動，以及檢討《水污染管制條例》，以提高該條例對任何非法排放污水的不當做法或錯誤接駁渠道的情況所產生的阻嚇力。當局亦應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提高公眾的意識。此外，當局應大力防止因商船在香港水域漏油而造成的海洋污染。謝偉銓議員贊同梁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防止海洋污染的工作。

#### 推行水質研究

42.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定目標，要在完成水質研究後達致任何特定的維港水質標準。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隨着維港兩岸新海濱長廊的發展，市民前往海濱已越來越方便。不過，來自不同污染源頭的非法排放物導致維港沿岸地區出現氣味問題。為提升維港沿岸的休閒、康樂和體育價值，並配合沿岸地區的發展，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進行水質研究，以恢復維港的水質。

政府當局

43.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8,960萬元的預算費用或許不足以讓政府當局進行水質研究，因為當中包括在各個人口稠密的地區(例如灣仔及銅鑼灣)進行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以追蹤水污染的源頭，以及研究務實可行的措施從源頭預防污染。應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流程表(連同估計所需時間)，說明進行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研究所涉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的步驟和程序。梁繼昌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行該項研究所涉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所需的總工作時數。

44.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鑒於研究範圍，而該研究範圍的圖則是根據渠務署的

雨水排放集水區(包括劃分雨水排放集水區於維港沿岸的水域)繪製的，政府當局認為水質研究的預算費用合理。在進行水質研究時，當局會挑選西九龍、九龍東、中環新海濱和灣仔／銅鑼灣作為優先需要改善的地區。

45. 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加快進行水質研究。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解釋，水質研究與小型非法接駁調查不同，不僅包括實地考察，亦包括分析數據及制訂減少近岸污染的建議和時間表。當局會先進行初期基線調查，以確定維港近岸污染水平的整體狀況。其後，當局會進行實證檢討，以確定污染源頭，以及進行地區性環境調查。根據初步估計，研究範圍涵蓋超過2萬個沙井，而雨水渠整體長度超過600公里。因此，要成功完成水質研究，將需大量時間及人力。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進行水質研究期間亦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以及考慮在日後進行的水污染研究中應用新科技。

46. 鍾樹根議員質疑水質研究能否全面確定近岸污染的具體原因。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覆時重申，水質研究所涉就個別地區進行的實證檢討及環境調查可提供重要資料，讓政府當局就個別地區制訂解決方案及務實可行的措施。雖然淨化海港計劃(下稱"淨化計劃")第二期甲工程現正進行，把污水收集及輸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但人口稠密市區的各種日常活動仍有殘餘污染物排放到沿岸水域。這些排放物來自不同的污染源頭，包括受污染的街道地面徑流，以及接駁錯誤的渠道所排放的廢水，以致維港沿岸地區出現氣味和外觀的問題。

47. 環保署署任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下稱"署任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補充，水質研究的範圍不僅包括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亦包括數據分析及審視良好操作指引和現行安排，以全方位應對近岸污染。

48. 關於胡志偉議員就排水系統提出的詢問，署任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解釋有兩種渠



道，即污水渠及雨水渠。住用建築物須分開收集污水及雨水。如在住宅樓宇或路邊店鋪發現有任何污水渠錯誤接駁雨水渠的情況，建築物擁有人／商販將須盡快糾正問題。

### 結語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5054DP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進行水質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960萬元。

## VI.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於2014年8月25日緊急排放污水事故

(立法會 CB(1)245/14-15(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於2014年8月25日緊急排放污水事故 —— 2014年9月8日視察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後的跟進工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45/14-15(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緊急排放污水事件"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50.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就望后石污水處理廠(下稱"望后石廠")於2014年8月25日發生的緊急排放污水事故(下稱"緊急排污事故")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就有關事故採取的跟進工作。

(會後補註：一套電腦投影簡介資料於2014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 CB(1)274/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1. 田北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務須從緊急排污事故汲取教訓，以及採取所需的改善措施提高望

后石廠營運的可靠性及安全性；該廠由承辦商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營運。田議員察悉，渠務署知悉，如把在每組幼隔篩裝設的電子動力超荷保護裝置(下稱"電子保護裝置")的保護設定水平調校至超出正常水平，導致在每組幼隔篩兩側安裝的鏈帶鬆弛及分離脫落，望后石廠便可能停止運作。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設立機制，防止不當調校電子保護裝置的保護設定水平，以致因幼隔篩發生故障而排放污水。

52. 渠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電子保護裝置常用於污水處理設施，以防止幼隔篩及其組件因不易清除的雜物緊附在幼隔篩導致超出負荷而損壞。一般而言，電子保護裝置的保護設定水平會維持在正常水平，不會任意調校至遠高於正常水平的水平。當局把電子保護裝置的控制掣穩妥貯存於控制室一個櫃內，該控制室距離幼隔篩一段路程，而且會鎖上，以防被人隨意進入調校控制掣。

53. 田北辰議員進一步詢問，工程顧問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引致緊急排污事故。渠務署副署長回應時承認工程顧問在監督承辦商妥善營運廠房及在營運期間偵察不當情況方面的主動性及警覺性不足。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補充，根據顧問合約，工程顧問的駐工地人員有責任監督及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54. 田北辰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批評當局缺乏足夠的危機意識。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營運廢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安排中訂定更多嚴緊的規定。渠務署副署長解釋，政府當局一直以公私營界別合作的方式採購香港的廢水處理設施。透過訂立"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模式，政府當局引入了本地及海外先進的專利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市政服務。然而，他察悉田議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在技術上可否制訂一個系統，更穩妥控制電子保護裝置的保護設定水平，防止被人不當調校。

55.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渠務署會否把因應緊急排污事故而推行的改善措施應用於該署其他設

施，以防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排放污水事故。渠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在事故發生後，渠務署已立即詳細檢查該署採用同類型幼隔篩的設施，結果顯示這些設施的幼隔篩的運作全部令人滿意。渠務署亦已加強與轄下污水處理廠管理層與前線操作人員的溝通，確保操作人員不會任意把電子保護裝置的保護設定水平調校至超出正常的水平。

56. 渠務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當局已聘請富經驗的海外操作及保養專家全面檢討承辦商營運團隊的營運組織架構、培訓需要、緊急應變計劃等。此外，由渠務署、工程顧問及承辦商的代表組成的"聯合操作檢討委員會"已成立，並舉行聯合會議，以根據操作及保養手冊審視廠房的營運，以及分享渠務署營運廠房的經驗，以致在遇到問題時能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57. 謝偉銓議員進一步問及推行改善措施的事宜。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回應時表示，渠務署已臨時移除其中一組幼隔篩，以致一旦所有幼隔篩發生故障，亦可讓污水直接流往下游繼續餘下的污水處理程序。此外，當局會提供一組能迅速移離的幼隔篩，作為中期措施，以便須為幼隔篩進行緊急維修工程時容許污水繞過幼隔篩直接流入沉砂池。長遠而言，渠務署會研究及考慮興建額外繞流通道，以改善在緊急情況下按需要處理污水的方法。

58. 渠務署副署長進一步補充，當局會加強前線操作人員的培訓，讓他們在妥善營運廠房方面掌握足夠的知識及技術。此外，渠務署已責成工程顧問加強培訓其駐工地人員，改善他們對緊急情況的警覺性及應變能力，提升他們監督望后石廠營運工作的質素。他向委員保證，渠務署會與承辦商及工程顧問緊密合作，推行操作及保養專家建議的改善措施，以提升望后石廠的可靠性。

## 結語

59.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從緊急排污事故汲取經驗，並採取所需的補救措施，以免日後發生

經辦人／部門

類似事故。

## **VII.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22日